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侯一欣

電話：7995678 #3083

電子信箱：hoihs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299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總召學校函

主旨：檢附「教育部函復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廢考『音階』一案」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年4月18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3518號函暨教育部114年4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37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惠請各校轉知所屬師生知悉，俾利學生及早因應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中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局長吳立森